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A 座 12 楼

电话：028-85440596 传真：028-85438015

网址：<http://www.schclaw.com>

电子邮箱：schclaw@163.com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骆华群、罗小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丁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共计 3538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发出的会议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会议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表决，会议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808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骆华群

经办律师：


骆华群

罗小平

2021 年 4 月 29 日